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編號 Document No.: GP-F603-07

舞弊行為檢舉辦法 版次: A2

頁數: 1/2

1 制定依據與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舞弊行為,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2 適用範圍與對象

2.1 適用範圍:適用於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

2.2 適用對象:全體內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有關利害關係人等,若發現公司內部人員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舉報。

- (1)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2) 違反本公司行為準則。
- (3)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 騷擾行為之案件。
- (4) 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3 專責單位

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由稽核處負責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4 檢舉原則與程序

- 4.1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 4.2 實名檢舉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如單位、職稱、職務等)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4.3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 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

5 調查原則與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公正與不公開之原則,依以下程序依法進行調查。

- 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審計委員會。
- **5.2**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各事業單位與 集團中央單位應予以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舞弊行為檢舉辦法

編號 Document No.: GP-F603-07

版次: A2 | 頁數: 2/2

5.3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5.4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 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 之名譽與權益。
- 5.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檢舉人保護

- 6.1 向檢舉人核查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 **6.2** 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 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
- **6.3**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稽核主管批准,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 6.4 在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

7 檢舉人之獎勵

- 7.1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 適當獎勵。
- 7.2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依各地區獎懲規定給予檢 舉人適當之獎勵。

8 檢舉渠道

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

ceo@foxlink.com

聯絡電話:

+886-2-2269-9888 分機 11601